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行提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柯政廷

送達代收人 王盈心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 表 人 周志浩（署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提審事件，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行提字第18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為國籍航空公司機師，於民國111年2月2日派飛長程航班出境至美國，於111年2月7日5時許返臺在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時，遭相對人填發編號：02-2201-0015518之「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5+9）」，令入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航空公司宿舍（下稱系爭宿舍）實施居家檢疫，不得返家，亦不得與外界接觸，居家檢疫起始日為111年2月7日，結束日為111年2月12日24時（下稱系爭處分）。抗告人以其已注射二劑BNT疫苗及一劑莫德納疫苗，且入境時快篩及PCR檢測皆為陰性，居家檢疫應無必要在系爭宿舍執行，此方式執行實質上屬拘禁，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等由，於111年2月7日17時許，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第8條第1項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提審，經原審法院於111年2月8日簽發提審票，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以遠距視訊方式開庭調查，請兩造陳述意見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於是提起本件抗告。

01 二、原裁定理由略謂：相對人所為系爭處分之法律依據、原因及  
02 程序，有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4款等  
03 規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  
04 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090  
05 號函、該中心所發布自110年9月3日實施之「強化機組員返  
06 臺後防檢疫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8月25日標準一  
07 字第1100022866號函等可據，堪認適法，在系爭處分未經撤  
08 銷之前，自屬合法有效。又依一般經驗法則，在系爭宿舍之  
09 隔離檢疫防疫處所內對於須隔離檢疫人員而言，不論係防疫  
10 及生活物資之提供或人員之檢疫及管控，均較在家自主管理  
11 檢疫為優，且抗告人之居家檢疫措施已較一般民眾短及寬  
12 鬆。更何況，對於長程航班機組人員之相關防疫措施，係中  
13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基於醫療科學專業判斷所實施之防疫措  
14 施，並非依抗告人個人主觀認為其感染風低，即可逕自主張  
15 檢疫隔離之地點，且此涉及防疫主管機關之專業認定及考  
16 量，在防疫主管機關尚未變更防疫措施之前，檢疫地點自仍  
17 應依現有之防疫規定辦理。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等語。

19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法院未予開庭，即書面實質審理本件，  
20 違反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又相對  
21 人於本件及另案均未就何以居家檢疫日期為5日，快篩陰性  
22 後不能返家之理由，提出其審酌之基礎、依據，亦無相關會  
23 議紀錄佐證。原裁定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請撤銷原裁定等  
24 語。

25 四、經查：

26 (一)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  
27 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  
28 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29 ……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是以，得依提審法  
30 聲請提審之前提，須「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  
31 及「被逮捕、拘禁人尚未回復自由」，始得聲請提審。倘受

01 逮捕或拘禁人已回復自由（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責付或限  
02 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為避免  
03 進行無實益之程序，應以裁定駁回提審聲請（提審法第5條  
04 立法理由參照）。

05 (二)提審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聲請人  
06 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7 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2項）抗  
08 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  
09 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  
10 拘禁人。」而「地方法院受理提審之聲請後，依聲請提審意  
11 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定其事務分配，其辦法由司法院定  
12 之。」同法第4條亦有明定。而依司法院按本條授權所訂定  
13 發布之「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1項附  
14 表4編號6規定，傳染病防治法類型之事件，由地方法院行政  
15 訴訟庭受理。故提審法第10條第1項所稱「抗告於直接上級  
16 法院」，應指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法院辦理提  
17 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條第1項規定，同此意旨）。故地  
18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依  
19 提審法第8條第3項規定，除同法規定外，尚須準用行政訴訟  
20 法規定之程序。而依提審法第8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7  
21 2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進而準用同法第3  
22 編第1章民事訴訟通常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之結果，提審  
23 抗告是續審制之抗告程序，得自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基  
24 此，受逮捕或拘禁人如於聲請提審遭法院駁回後，已回復自  
25 由，縱有提出抗告，抗告法院仍應本於上開立法意旨，認抗  
26 告無理由而予以駁回。

27 (三)抗告人於111年2月7日5時許，因國籍航空機組員執行長程航  
28 班任務入境，遭相對人於當日以系爭處分之下命處分，令入  
29 系爭宿舍實施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居家檢疫至111年2月12  
30 日24時止，且限制抗告人於居家檢疫之5日又數小時的期間  
31 內，必須停留在系爭宿舍內，不得外出，否則即以違反傳染

01 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視之，並告知將處以新臺幣  
02 （下同）10萬至100萬元罰鍰之制裁（該處罰效果，源自嚴  
03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  
04 定），有系爭處分（原審卷第4-5頁）可稽。系爭處分核屬  
05 法院以外其他機關即相對人，藉由此等公權力措施，以違反  
06 系爭處分命令效力將受罰鍰之制裁的心理上強制，使抗告人  
07 不能依其意願離開此受拘束之空間，人身必須在上述非短暫  
08 之時間內，受拘束於系爭宿舍之侷限空間內，致其人身向各  
09 方移動之自由均受限制，自己達人身自由遭剝奪之程度（司  
10 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參照），而屬提審法所稱之「拘  
11 禁」無誤。

12 (四)抗告人於111年2月7日17時許仍在居家檢疫期間之拘禁當  
13 中，提出本件提審之聲請，此有抗告人之提審聲請狀（原審  
14 卷第2頁）足憑。原審法院旋於111年2月8日上午依提審法第  
15 5條第1項本文規定，向相對人發提審票，並即通知相對人之  
16 直接上級機關，且依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聲音及影像相  
17 互傳送之設備訊問（遠距視訊），給予抗告人及相對人接受  
18 原審法院訊問而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於同日以原裁定駁回抗  
19 告人提審之聲請，亦有原審法院提審票、提審票及通知、11  
20 1年2月8日調查筆錄、原裁定（原審卷第62、64、56-61、68  
21 -74頁）可佐。是抗告人指謫原審法院未予開庭，即書面實  
22 質審理本件，違反提審法第5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第2項  
23 規定，容有誤會。

24 (五)而抗告人係於系爭處分所命居家檢疫期間屆滿，離開系爭宿  
25 舍，恢復其人身自由不受拘禁之狀態後，始於111年2月18日  
26 提起本件抗告，有抗告狀、本院111年3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  
27 （本院卷第21、27頁）可考。依前述規定及說明，本院在抗  
28 告審查程序中，原遭拘禁之抗告人既已釋放，而無人身自由  
29 遭剝奪有待即時司法救濟之情形，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  
30 以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助

法官 林家賢

法官 孫萍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李虹儒